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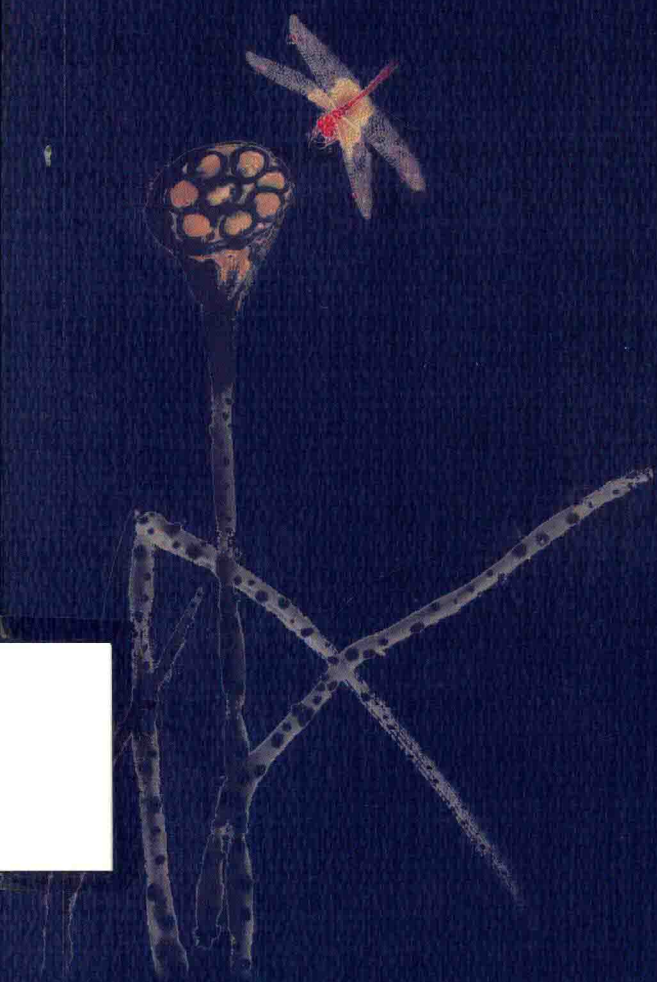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

中華文化版
上編
文化編

鄧喬彬 何志軍◎主編



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

中華文化版 上編 文化編

鄧喬彬 何志軍◎主編



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潘 安
裝幀設計:丁奕奕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中華文化版/鄧喬彬,何志軍主編. —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6.6 (2017.9 重印)

ISBN 978-7-5676-2439-9

I. ①中… II. ①鄧… ②何… III. ①中國文學—古典文學—作品綜合集—高等學校—教材 IV. ①I212.0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36155號

本書是2014年度廣東省“質量工程”立項建設項目,廣東省高等學校“精品教材”,並得到廣東省高水平大學建設經費資助出版,特此致謝!

ZHONGGUO GUDAI WENXUE ZUOPIN XUAN ZHONGHUA WENHUA BAN

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中華文化版

鄧喬彬 何志軍 主編

出版發行: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

蕪湖市九華南路189號安徽師範大學花津校區 郵政編碼:241002

網址:<http://www.ahnupress.com/>

發行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傳真) E-mail:asdcbsfxb@126.com

印刷: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次:2017年9月第2次印刷

規格:787 mm×1 092 mm 1/16

印張:43.5

字數:1 000千

書號:ISBN 978-7-5676-2439-9

定價:98.00圓

凡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版圖書有缺漏頁、殘破等品質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本書編委會名單

主 編：
鄧喬彬 何志軍

參編人員：
張海沙 趙維江 王進駒
徐國榮 史小軍 何志軍
宋小克 張振謙 蔡亞平

編寫單位：
暨南大學文學院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

前 言

本書是體例全新的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之所以新，一在於對文學作品的界定及收錄遠較過去為廣，二在於不是單純的文學作品選，全書可見文學在文化系統之內發展，與文化的互補互足。因之，本書既是古代文學作品選教材，又是學習中華文化史的輔助教材。

何謂文學？這是討論已久的問題。《論語·先進》：“文學，子游、子夏。”邢昺疏：“若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二人也。”此指孔門四科之一，是文章與博學之並稱。到魏晉六朝，“文學”“文章”“文”等逐漸合成一個概念，而人們更多是慣用“文章”一詞而非“文學”。在這“文學自覺”的時代，對“文章”的概念也經歷了逐步辨析而至明確的過程。到蕭統編《文選》時，終於在序言中提出了“事出於沉思，義歸乎翰藻”的文章標準，他認為，“姬公之籍，孔父之書”是“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友”，“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以上均非文章，故不入《文選》。可見，文學應“能文為本”，而非“立意為宗”。

蕭統《文選·序》所定符合“能文為本”標準的，除詩、辭、賦之外，又云：“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論則析理精微，銘則序事清潤，美終則誅發，圖像則讚興。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箋記之列，書誓符檄之品，弔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辭引序，碑碣志狀，衆制鋒起，源流間出。”可見此時的文體已經非常豐盛。為進一步分出文學與應用文，南朝時期又多對於文、筆的辨析。劉勰《文心雕龍·總術》提出：“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為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蕭繹《金樓子·立言》進而論道：“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為詩如閭纂，善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謂之筆。吟詠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盪。”蕭繹文、筆之分，對文作了更清晰的界定。可見，抒情而感人，辭藻、音韻華美是“文”的標

準,而論學之著、章奏之用,則當排除在“文”之外。

文、筆之分雖主要在散文中進行,但古代的文體分類其實開始得很早。如班固《漢書·藝文志》已將韻文的賦分為屈原賦類、陸賈賦類、荀卿賦類和客主賦類。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指出了四言詩與五言詩的不同:“若夫四言正體,則雅潤為本;五言流調,則清麗居宗。”《文選·序》亦云:“四言五言,區以別矣。又少則三字,多則九言,各體互興,分鑣並驅。”都注意到了四言、五言或雜言體詩歌的區別。到徐師曾的《文體明辨》,所討論的文體達一百二十七類,堪稱明代文體研究的集成之作,而之所以論列文體逾百種,是緣於常在一體之內做更細緻的辨體,區分特點的工作做得非常具體。

我國古代之所以對於文學的概念會有長時期的纏夾,是同古代的政教型文化相關的,故此文學實為雜文學而非純文學的體制。而西方出於純文學觀而對於文學體裁的區分遠較我國簡單:只有戲劇、小說、詩歌與散文,且散文只包括敘事和抒情兩類,實用性散文是不在其內的。近代以來,西風東漸,也改變了我國固有的文學觀,在歷來作為創作大端的“文”,進入不了文學的範圍。胡適在五四時期發表《文學改良芻議》,提倡白話文學,有《白話文學史》。後來鄭振鐸則有《中國俗文學史》,非但將四庫館臣所鄙視的戲曲、小說推上了很高地位,還將他們從未關注的變文、寶卷、彈詞、鼓詞等都給予了極大的關注。當然,胡適、鄭振鐸的著作是專門的“白話”或“俗”文學史,而我國二十世紀的一般文學史著作,也經歷了逐漸成熟的過程。相較而言,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從初版本到修訂本是最具系統性、觀點最公允的一種。游國恩主編的高校文學史教材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的文學史,對於古代文學的認知、論述和價值評判,在當時的條件下,應說也是較為公允、可取的。至於長期被各高校使用的朱東潤主編的《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無論選目還是簡介、解題、注釋,都做得很好,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

文學史是文學的歷史,是需要歷代文學作品支撐的,因此,在某種意義上文學史其實就是文體的歷史。但是,對於是否屬於文學的文體種類,卻有選擇的困難。經歷了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我們在再度“放眼看世界”而努力於東西方話語對接之時,卻發現原有的古代東西方的文學概念其實是很難對接的,我國有自己的體系和“話語”,我們應該承認,中國古代文學實際上遠非戲劇、小說、詩歌、散文四體可限。與古希臘、印度不同,我國的戲劇生成得很晚,代言體戲劇則出現得更晚,而且我國成熟的戲劇實為戲曲,始終與詩歌有密切的關係,具有詩體文學的節奏性,在我國藝術所共有的程式化之外,又因其不服從

三一律，不在鏡框式舞臺上演出，故以虛擬性見長。我國小說之名雖最早見於莊子的“飾小說以干縣令”，但直到佛教傳入後，志怪小說才逐漸興盛，而志人體小說與西方小說的概念是很不相同的，魯迅說唐人“始有意為小說”，即使到明清的小說成熟期，章回小說仍帶有說書的痕跡，與表演相關，同詩詞關係甚密。所以，我國古代的文學其實主要是詩歌，因而一直有中國是詩的國度一說。我國古代的散文，文體尤多，而功能各異，從蕭統以來的辨析，可謂一直未曾停止，而因實用性文體與文學性文體其實難以清晰劃分，遂使散文的辨體頗為困難。如我國歷來重視歷史，先秦時代就設立史官，《漢書·藝文志》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說，而歷代的史書，又有編年體、紀傳體、斷代史、國別史、通史、紀事本末體等多種形式，許多的史書，如編年體的《左傳》、國別體的《戰國策》，尤其是紀傳體的《史記》，都極具文學性。應用文的辯、說、論、奏議、序跋、贈序、銘、祭文、雜記文、傳狀文，甚至書信（尺牘），都不乏“事出於沉思，義歸乎翰藻”之篇，常有極具文學性的美文。為此，我們編選本書就以改變慣用體制為原則，而儘量擴大文學作品的範疇，將原屬於文學的文體及多種文體中的“能文為本”者收入本書，實際上回歸於蕭統的“文章”標準且略有突破。

文學其實從古到今都不是孤立存在而發展的。聞一多曾說：“文學史為整個文化史中之一環，故研究某時期之文學史，同時必需顧及此期中其他諸文化部門之種種現象。”^①因此，當代學者傅璇琮認為：“不能孤立地研究文學，也不能像過去那樣把社會概況僅僅作為外部附加物貼在作家作品背上，而是應當研究一個時期的文化背景及由此而產生的一個時代的總的精神狀態，研究在這樣一種綜合的‘歷史—文化’趨向中，怎樣形成作家、士人的生活情趣和心理境界，從而產生出一個時代以及一個群體、個人特有的審美體驗和藝術心態。”為此，我們又將古代文學同古代文化密切聯繫起來。我們認為，文學不僅產生在特定的文化環境中，受到文化的制約與影響，而且，文學又是文化的有機組成部分，不僅是古人心靈、情感的記錄，也是社會、生活、歷史的記錄。因此，文學或是文化本身，或是可以由之而見文化，故可以說，文學與文化實不可分。

那麼，什麼是文化呢？在我國的古代典籍中，“文化”一詞，是“文”與“化”的結合。《易·繫辭下》：“物相雜，故曰文。”疏：“正義曰：言萬物遞相錯雜，若玄黃相間，故謂之文也。”《禮·樂記》云：“五色成文而不亂。”《說文解字》中“文”字作“𠄎”，即“錯畫”，段注引《考工記》說“錯畫”即青與赤色相交，又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的蹄爪印跡不同，依類象形以造字，故稱之“文”。以上各說將“文”

① 聞一多：《致梅貽琦》，《聞一多全集》第12冊，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7-368頁。

解釋為色彩、紋理相雜而不亂。“化”，《說文》解作“教行”，段注：“教行於上，則化成於下。”此外，還有教化(《易·乾》：“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感化(《呂氏春秋·大樂》：“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變化(《莊子·逍遙遊》：“北冥有魚，其名為鯢……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造化(《呂氏春秋·似順》：“有知順之為倒、倒之為順者，則可與言化矣。”)、化生(《禮·樂記》：“和，故百物皆化。”)、習俗(《史記·秦始皇本紀》：“黔首改化，遠邇同度。”)等義。“文”與“化”合用，較早見於《易·賁卦》的《彖傳》：“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其意應是：順應和改造自然的經驗，同改造和管理人類社會的經驗，兩者相輔相成，用以教化人民，改造社會。“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文化”合乎原意的最初表述，可見，古代中國人是將“人文”放在首位，“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似從屬於後者。到西漢時期，“文化”成為專用名詞，劉向《說苑·指武》云：“聖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後武力。凡武之興，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夫下愚不移，純德之所不能化，而後武力加焉。”此段話當與“文化內輯，武功外悠”(《文選·補亡詩》)同義，體現了以“人文”“化成天下”，而將武力看成是德之不能“化”、文之不能“改”的輔助手段。

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使人本主義思想蓬勃發展，在德國，首先對“文化”的涵義做出了新的解釋。康德在其名著《判斷力批判》中，強調了文化的本質在於人的社會價值，人對於自然的能力。歌德也認為，文化是人類在對自然長期鬥爭中產生的結果，在這一鬥爭中，不同民族或集團形成了自己特殊的思想和行為方式，這就是文化。半個世紀後，英國人類學家泰勒在其名著《原始文化》中，為文化下了一個著名的定義：文化是複合的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人類在社會生活裏獲得的一切能力與習慣。隨之，歐美學者對於文化涵義的討論，產生出許多不同的學派和眾多學說。

在西方影響下，“五四”以來的中國學者，在新文化運動的論戰中，也紛紛表達了自己對於文化的定義：“文化者，人類心能所開積出來之有價值的共業也。”^①“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②“所謂文化就是經過人類精神陶鑄過的自然。”^③具體而言，梁啟超《中國文化史目錄》認為朝代、種族、政治、法律、教育、交通、國際關係、飲食、服飾、宅居、考工、農事等項，都屬於文化的

①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點校》第6集，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348頁。

②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路明書店1949年版，第1頁。

③ 賀麟：《文化的體與用》，《文化與人生》，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第32頁。

範圍。蔡元培《何謂文化》一文將衣食住行、醫療衛生、政治、經濟、道德、教育、科學等“人生發展的狀況”視作文化的內容。陳獨秀《新文化運動是什麼》一文認為：“文化底內容，是包含着科學、宗教、道德、美術、文學、音樂這幾樣。”^①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認為文化涵蓋了人類各民族如何進行生產及其器具、技術，相關的社會制度、宗教信仰、道德習慣、教育設施，以至於語言、衣食、家庭生活等。

在先賢們討論之後，我們今天可以較為全面地確立文化的範疇。大概而言，文化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文化應是人類在整個發展歷史流程中，經“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逐漸將自己從蒙昧狀態提升到現代社會的全部文明創造，亦即人類社會歷史生活的全部內容，是人類在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財富與精神財富的總和。而狹義的文化則是排除了人類社會歷史生活中的物質創造活動及其結果，特指精神創造活動及其結果，包括政治、學術、思想、文學、藝術、科學、技術、制度、宗教、信仰、道德、風俗等。我們認為，文化的廣狹二分，不如物質文化、制度文化、精神（心理）文化與行為文化四分，故對於文化的分類，以四分為好。

基於以上對文學與文化的認識，我們對本書的編撰採用了上下編的分編體制：上編以古代中華文化為框架，大體按照精神、制度、物質、行為風俗等文化的層面編排選文，包括儒道墨法、縱橫兵農、禮儀制度、天文曆算、教育科舉、軍事外交、農醫工商、樂舞書畫、宗教信仰、數術方技、衣食住行、山川物產、南北風俗、時令節序、民族融合。每一版塊儘量以具有文學性的文選展示、體現文化。下編為文體，包括神話傳說、國風雅頌、先秦史籍、史漢傳統（通鑒及史學理論延伸）、書奏贊論、詔令表啓、箴銘誄狀、序記題跋、屈騷辭賦、樂府歌辭、古近體詩、詞曲小調、古近小說、雜劇傳奇、詩文評論。兼顧古代文學的縱向發展與文體、功能的橫向演變，選文按時代先後安排，選目力圖體現出文體的漸漸豐富與代表性文體的與時而變，卻不為“一代之文學”觀念所左右。

為解決橫向的文化範疇與縱向的文學史發展在具體編排中的矛盾，採用選文與延伸閱讀相結合的編選方式。每篇作品包括原文、題解（含作者簡介）、注釋、集評四部分，其中的集評不僅有助於理解課文，而且對於學子從事科研有參考作用。全書用繁體字，原文的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不作更改，易於誤解處在注釋中注明。

本書由我們教研室全體同仁歷時近四年編撰而成，主編之一何志軍老師

①《新青年》1920年第七卷第五號。

在擬目、選文、審閱、統稿上做了大量的、主要的工作，且為協調、更改不遺餘力。我們希望本書不僅是一門省級精品課程的配套教材，更希望能成為學習中國古代文學與中華傳統文化的教材，能本於“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的暨南辦校宗旨，推向有志於學習祖國文化、文學的海外學子。

鄧喬彬
二〇一四年四月

編寫說明

一、本書是廣東省精品課程“中國古代文學史”(面向僑生)的配套教材,2014年度廣東省“質量工程”立項建設項目,廣東省高等學校“精品教材”,並得到廣東省高水平大學建設經費資助出版。

二、本書編撰採用上下編的分編體制:

上編為文化編,大體按照精神、制度、物質、行為風俗等文化的層面編排選文,分十五門,包括:儒道墨法、縱橫兵農、禮儀制度、天文曆算、教育科舉、軍事外交、農醫工商、樂舞書畫、宗教信仰、數術方技、衣食住行、山川物產、南北風俗、時令節序、民族融合。儘量以具有文學性的文選展示、體現文化。

下編為文體編,分十五門,包括:神話傳說、國風雅頌、先秦史籍、史漢傳統(通鑒及史學理論延伸)、書奏贊論、詔令表啓、箴銘誄狀、序記題跋、屈騷辭賦、樂府歌辭、古近體詩、詞曲小調、古近小說、雜劇傳奇、詩文評論。

中國古代文體的命名及分類非常複雜,如書包括上行文上書、平行文書信,啓包括上行文奏啓、平行文書啓,等等,限於體例及篇幅,本書只選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文體。

三、本書兼顧中國古代文學的縱向發展與文體、功能的橫向演變,選文按時代先後安排,選目力圖體現出文體的漸漸豐富與代表性文體的與時而變,卻不為“一代之文學”觀念所左右。為解決橫向的文化範疇與縱向的文學史發展在具體編排中的矛盾,採用選文與延伸閱讀相結合的編選方式。“延伸閱讀書目”見附錄。

四、本書排版採用繁體橫排,作品包括原文、題解(含作者或著作首見簡介,作品目錄後的星號*,表示首見)、注釋、集評四個部分(少量篇目未收集評)。原文、集評儘量選擇具有史源學意義或後出轉精的版本,原文的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不作更改,易於誤解處在注釋中注明。原文節選的篇章,建議學生在課外讀其全篇,觀其全貌。

評點是經典傳播過程中衍生的重要文獻,有助於多角度深入細緻地理解原文意旨、藝術特點,了解經典價值的與時沉浮。出處準確的評點,有助於培養腳踏實地的“眼學”習慣,以及良好的學術規範意識。不同於輾轉相因、疏漏甚多的常見集評,本書集評反復核查引用文獻,標明評點者及其時代、引用書名、引用頁碼或卷數,版本則統一見附錄“集評引用書目”,包括刻印古籍和點校本達四百種。引用書目以書名音序排列,按學術規範標明書名、作者/編者

及其時代、出版機構、出版年，對應明白，亦避繁冗。

作品原文作者、集評評點者的生平跨朝代情況，歷來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作為普及性教材，為避繁瑣，本書大致以人物主要生存年代判定並統一，如王夫之(1616—1692)，歸屬於“清”而不作“明末清初”，等等。近代以來人物則不標時代，如王國維(1877—1927)，等等，未必嚴謹，特此說明。

本書標點符號根據《標點符號用法》(GB/T 15834—2011)規定，如標有引號或書名號的並列成分之間通常不用頓號，等等。字詞拼音採用《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的格式，如專名和姓氏的注音第一個字母大寫，多字條目的注音以連寫為原則，等等。

五、本書由暨南大學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編寫，由鄧喬彬、何志軍主編，負責擬定全書體例、篇目初選及審閱統稿。各門篇目審定及具體編撰分工如下：張海沙、張振謙負責第一、第九、第二十六門；何志軍負責第二、第五、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門、集評引用書目；宋小克負責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四門；張振謙負責第四、第七、第十五、第二十七門；徐國榮負責第八、第三十門；趙維江負責第十、第十三、第十四門；蔡亞平負責第十二門；王進駒、史小軍負責第二十八、第二十九門。

本書編校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暨南大學文學院、中文系領導的大力支持，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領導以及責任編輯潘安先生為此書勞心費神，教研室新進教師程剛亦多有幫助，謹致謝意！因書成衆手，學識所限，雖殫精竭慮，校讎往返，數易其稿，亦難免有不盡如人意之處。本書編寫存在的不足和錯誤之處，敬請諸位讀者批評指正，以待修訂，並將在實際教學中根據反饋加以調整。批評指正請惠賜電郵：thzj@jnu.edu.cn，謹致謝意！

《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中華文化版)編委會
二〇一六年五月

總 目 錄

上 編 文化編

一、儒道墨法·····	1
二、縱橫兵農·····	22
三、禮儀制度·····	40
四、天文曆算·····	52
五、教育科舉·····	65
六、軍事外交·····	89
七、農醫工商·····	109
八、樂舞書畫·····	129
九、宗教信仰·····	146
十、數術方技·····	172
十一、衣食住行·····	185
十二、山川物產·····	201
十三、南北風俗·····	223
十四、時令節序·····	236
十五、民族融合·····	256

下 編 文體編

十六、神話傳說·····	269
十七、國風雅頌·····	284
十八、先秦史籍·····	302
十九、史漢傳統(通鑒及史學理論延伸)·····	320
二十、書奏贊論·····	336

二十一、詔令表啓	362
二十二、箴銘誄狀	384
二十三、序記題跋	407
二十四、屈騷辭賦	434
二十五、樂府歌辭	457
二十六、古近體詩	483
二十七、詞曲小調	509
二十八、古近小說	530
二十九、雜劇傳奇	573
三十、詩文評論	616
 附 錄	 639

上 編 文化編

目 錄

上 編 文化編

一、儒道墨法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論語》)*	1
季氏將伐顓臾(《論語》)	3
齊桓晉文之事(孟軻)*	5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李耳)*	9
小國寡人(李耳)	10
逍遙遊(莊周)*	11
莊周夢蝶(莊周)	16
公 輸(墨翟)*	17
五 蠹(節選)(韓非)*	19

二、縱橫兵農

蘇秦始將連橫(《戰國策》)*	22
蘇秦從燕之趙(《戰國策》)	26
計 篇(孫武)*	30
謀攻篇(孫武)	32
勢 篇(孫武)	34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孟軻)	35

三、禮儀制度

天經地義(《左傳》)*	40
禮爲邦本(《左傳》)	41
禮讓爲國(司馬遷)*	42

鹿 鳴(《詩經》)*	44
君子貴玉(《禮記》)*	45
叔孫通定朝儀(司馬遷)	46
阮籍居喪(《世說新語》)*	48
宋太祖誓碑(陸游)*	50

四、天文曆算

大 東(節選)(《詩經》)	52
天 問(節選)(屈原)*	54
天官書(節選)(司馬遷)	56
孟冬寒氣至(節選)(《文選》)*	59
張衡傳(節選)(范曄)*	60
律曆志(節選)(《隋書》)*	62

五、教育科舉

學 記(《禮記》)	65
大 學(《大學章句》)*	69
勸 學(荀況)*	73
白鹿洞書院揭示(朱熹)*	78
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陸九淵)*	80
《通典·選舉典·選舉六》評(杜佑)*	82
散序進士(王定保)*	85
王子安(蒲松齡)*	86

六、軍事外交

常 武(《詩經》)	89
泓之戰(《左傳》)	91
鄢陵之戰(《左傳》)	92
李廣治軍(司馬遷)	97
走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岑參)*	99
汎舟之役(《左傳》)	100